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養聲字第151號

聲 請 人

即被收養人 丙○○

法定代理人 丁○○

乙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認可收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。認可收養子女事件，以收養人及被收養人為聲請人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本文、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第11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緣聲請人即收養人甲○○願收養聲請人即被收養人丙○○為養子，雙方於民國113年6月11日訂立收養契約暨同意書，爰依民法第1079條第1項聲請本院准予認可等語，並提出收養契約暨同意書及戶籍謄本等件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即收養人甲○○與聲請人即被收養人丙○○雖共同具狀聲請認可，但收養人已於民國113年10月25日向本院調查程序當庭表示撤回本件聲請，此有本院訊問筆錄在卷可憑，是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認可收養子女事件，並未以收養人及被收養人為共同聲請人，其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不服須於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陳品尚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